



山东道恩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

二〇二五年九月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建立、完善山东道恩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包括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业绩考核与评价体系，制订科学、有效的薪酬管理制度，特设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以下称“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或“委员会”），负责制定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考核标准并进行考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是制订、审查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政策与方案、评估业绩指标的专门机构。

第二条 为规范、高效地开展工作，公司董事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山东道恩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山东道恩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以下简称“《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制定本工作细则。

第三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所作决议，必须遵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及本工作细则的规定。

第二章 人员构成

第四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由3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应过半数并担任召集人。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设主任委员（召集人）一名，在委员会委员内选举一名独立董事担任。

第五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由董事长、过半数独立董事或全体董事的三分之一以上提名，并由董事会选举产生。

第六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负责召集和主持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当委员会主任委员不能或无法履行职责时，由其指定一名其他委员代行其职权；委员会主任委员既不履行职责，也不指定其他委员代行其职责时，任何一名委员均可将有关情况向公司董事会报告，由董事会指定一名委员履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职责。

第七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的任期与同届董事会董事的任期一致，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任期届满前，不得被无故解除职务；若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在任职期间出现不符合《公司法》或《公司章程》规定的董事任职条件的情形，该委员应主动辞职或由公司董事会予以撤换。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在任职期间如不再担任公司董事职务，自动失去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资格。

第八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因委员辞职、免职或其他原因导致人数低于规定人数的三分之二时，公司董事会应及时增补新的委员人选。

在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人数未达到规定人数的三分之二以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暂停行使本工作细则规定的职权。

第三章 职责权限

第九条 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负责制定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考核标准并

进行考核，制定、审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政策与方案，并就下列事项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

（二）制定或者变更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激励对象获授权益、行使权益条件成就；

（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拟分拆所属子公司安排持股计划；

（四）法律法规、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董事会对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建议未采纳或者未完全采纳的，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中记载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意见以及未采纳的具体理由，并进行披露。

第十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订的高级管理人员工作岗位职责、业绩考核体系与业绩考核指标经公司董事会批准后执行。

第十一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订的公司长期激励计划经董事会通过，报公司股东会批准后方可实施。

第十二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成员应当每年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决策程序是否符合规定、确定依据是否合理、是否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等情况进行一次检查，出具检查报告并提交董事会。

第十三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可授权证券部在该委员会闭会期间对高级管理人员的业绩情况进行必要的跟踪了解，公司其他部门应给予积极配合，及时提供所需资料。

第十四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有权查阅下述相关资料：

- （一）公司年度经营计划、投资计划、经营目标；
- （二）公司的定期报告；
- （三）公司财务报表；
- （四）公司各项管理制度；
- （五）公司股东会、董事会、经理办公会会议决议及会议记录；
- （六）其他相关资料。

第十五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可就某一问题向高级管理人员提出质询，高级管理人员应做出回答。

第十六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根据了解和掌握的情况资料，结合公司经营目标完成情况并参考其他相关因素，对高级管理人员的业绩指标、薪酬方案、薪酬水平等做出评估。

第十七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行使职权必须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及本工作细则的有关规定，不得损害公司和股东的利益。

第十八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履行职责时，公司相关部门应给予配合；如有需要，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可以聘请中介机构提供专业意见，有关费用由公司承担。

第四章 工作内容与程序

第十九条 本规则第二十一条规定的可要求召开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临时会议的人士或证

券部可以向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交提案，证券部负责做好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的前期准备工作，收集、整理、组织、提供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拟讨论事项所需的下述相关资料：

- （一）公司主要财务指标和经营指标完成情况；
- （二）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主要职责及分管工作范围情况；
- （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岗位工作业绩考评系统中涉及指标的完成情况；
- （四）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业务创新能力和创利能力的经营绩效情况；
- （五）按公司业绩拟订公司薪酬分配计划和分配方式的有关测算依据。

第二十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考评程序为：

- （一）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向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作述职和自我评价；
- （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按绩效评价标准和程序，对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进行绩效评价；
- （三）根据岗位绩效评价结果及薪酬分配政策提出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报酬数额和奖励方式，表决通过后，报公司董事会。

第五章 议事程序

第二十一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分为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

定期会议每年召开一次。经董事会决议要求、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要求或两名以上（含两名）委员联名要求时，可召开临时会议。

第二十二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定期会议主要对高级管理人员上一年度的业绩指标完成情况进行考评，并根据考评结果向公司董事会提出意见或建议。除前述事项外，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定期会议还可以讨论职权范围内且列明于会议通知中的任何事项。

第二十三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应于会议召开前3日（不包括开会当日）发出会议通知。

第二十四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以传真、电子邮件、电话及专人送达等方式通知各位委员。

采用电子邮件、电话等快捷通知方式时，若自发出通知之日起2日内未接到书面异议，则视为被通知人已收到会议通知。

第二十五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既不亲自出席会议，亦未委托其他委员代为出席会议的，视为未出席相关会议。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委托其他委员代为出席会议并行使表决权的，应向会议主持人提交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不迟于会议表决前提交给会议主持人。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独立董事应当亲自出席专门委员会会议，因故不能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当事先审阅会议材料，形成明确的意见，并书面委托其他独立董事代为出席。

第二十六条 董事会秘书应当列席会议，公司非委员董事可以受邀列席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如认为必要，可以召集与会议提案有关的其他人员列席会议、介绍情况或发表意见，但非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对提案没有表决权。

第二十七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应以记名方式进行表决，可以采取举手表决或填写表决票等书面方式进行表决。

会议在保障委员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可以用传真、电话会议或传签等方式进行并作出决议，并由参会委员签字。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每人享有一票表决权。会议所作决议需经全体委员（包括未出席

会议的委员) 过半数同意方为有效。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审议的事项与委员会成员有关联关系时, 该关联委员应回避, 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的委员过半数通过。

第二十八条 出席会议的委员应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 对提案进行审议并充分表达个人意见; 委员对其个人的投票表决承担责任。

第二十九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通过的提案中属于《公司章程》及公司相关规范运作制度中规定应由董事会或股东会审议的事项, 应以书面形式报公司董事会审议。

第三十条 公司董事会在年度工作报告中应披露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过去一年的工作内容, 包括会议召开情况和决议情况等。

第三十一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应制作书面会议记录, 独立董事的意见应当在会议记录中载明, 出席会议的委员和会议记录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出席会议的委员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做出说明性记载。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包括会议记录在内的会议文件资料, 作为公司档案由公司证券部保存。在公司存续期间, 保存期为十年。

会议记录应当真实、准确、完整, 充分反映与会人员对所审议事项提出的意见。

第三十二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记录应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 (一) 会议召开的日期、地点和召集人姓名;
- (二) 出席会议人员的姓名, 受他人委托出席会议的应特别注明;
- (三) 会议议程;

（四）委员发言要点；

（五）每一决议事项或提案的表决方式和结果（表决结果应载明赞成、反对或弃权的票数）；

（六）其他应当在会议记录中说明和记载的事项。

第三十三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对于了解到的公司相关信息，在该等信息尚未公开之前，负有保密义务。

第六章 附 则

第三十四条 本工作细则未尽事宜，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执行。

第三十五条 本工作细则由公司董事会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负责制定、修改和解释。

第三十六条 本工作细则由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修改时亦同。

山东道恩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 9 月